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且该方案于2016年10月15日在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1,7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7.00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1,900,000.00元。公司于2016年12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0月28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16）00203号《验资报告》显示，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11,9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账号：206630100100085363），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该制度已经于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同时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承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新厂区工程建设和对外投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的投入情况对照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承诺投入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90.00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88.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88.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016 年实际使用金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累计使用金额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新厂区 工程建设	1,190.00	38.80	38.80	是	否
对外投资		550.00	550.00		
合计	1,190.00	588.80	588.80		

四、其他情况的说明

自股票发行以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